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488號

原告 李林美靜

被告 蘇霖萱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有明文之規定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再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被告之年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居所、最新戶籍謄本（含記事欄）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該裁定於112年12月20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依限補正，且未據繳納裁判費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其訴顯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3 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05 書 記 官 林玕倩